

# 临淄区人民政府公报

LINZI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区政府办公室

2014年3月10日

第二期

## 目 录

### 区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安全生产“一岗双责”暂行规定的通知 .....	1
关于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区县督导认定问题的整改报告 .....	9

### 区政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临淄区物流行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	10
关于印发临淄区政府工作部门安全监管基本职责的通知 .....	18
关于做好历史文化名城防灾工作的通知 .....	52
关于调整临淄区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	55
关于成立临淄区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委员会的通知 .....	56
关于调整临淄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及区重特大火灾总指挥部成员的通知 .....	58
关于开展全区消防安全“责任落实年”活动的通知 .....	61
关于印发2014年度临淄区银行机构信贷投放考核办法的通知 .....	70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安全生产“一岗双责”**  
**暂行规定的通知**

(临政发〔2014〕2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临淄区安全生产“一岗双责”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4年2月13日

## 临淄区安全生产“一岗双责”暂行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国发〔2011〕40号)以及《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规定,为严格落实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加强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工作,全力遏制生产安全事故,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安全生产“一岗双责”是指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领导干部在履行岗位业务工作职责的同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属地为主”的原则,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区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领导成员。

## 第二章 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本级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是本地区安全生产工作第一责任人,对本行政区域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一)组织实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决策部署,支持、监督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抓好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二)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政府工作重要议事日程,每季度听取一次安全生产工作汇报,主持召开或者委托分管负责人主持召开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研究部署安全生产规划的制定落实、安全投入、专项整治、隐患治理等重点工作。

(三)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长效机制和安全生产责任制,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严格进行安全生产综合考核。

(四) 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建设,配备与工作要求相适应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保障。

(五) 根据安全生产工作实际需要,足额安排安全生产经费预算,不断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加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执法装备建设、重大隐患治理和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

(六) 深入基层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督促检查,指导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七)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指挥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

**第五条** 各级政府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对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并承担本行政区域安全生产工作综合协调和监督指导的领导责任。

(一) 协助本级政府主要负责人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决策部署,组织制定和落实安全生产规划、工作计划和重大措施,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二) 受本级政府主要负责人委托,负责本级安全生产委员会的日常领导工作,统筹安排部署本行政区域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隐患排查治理、专项整治和“打非治违”等安全生产重点工作,组织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长效机制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并监督落实。

(三) 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安全生产检查;督促指导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和下级政府认真落实有关安全生产决策部

署。

(四)组织完善本级政府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加强应急救援演练,建立健全应急救援指挥体系。

(五)依法组织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生产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积极支持配合上级政府事故调查组的工作。

**第六条** 各级政府其他负责人对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一)抓好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定期研究部署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提请本级政府研究安全生产突出问题。

(二)督促指导分管部门认真落实上级主管部门和本级安全生产委员会有关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建立完善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长效机制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并监督落实。

(三)支持分管部门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和队伍建设,帮助其改善安全生产工作条件。

(四)组织开展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检查;督促抓好分管行业领域涉及安全生产事项的行政许可、标准化建设、隐患排查治理、专项整治和“打非治违”等重点工作,推动事故隐患和问题的整改。

(五)分管行业领域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指挥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督促分管部门积极支持配合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第七条** 各级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部门(本行业领域,下同)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一)抓好本部门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定期研究部署本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提请本级政府研究涉及本部门的安全生产突出问题。支持、监督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抓好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

(二)把安全生产工作列入本部门重要议事日程,坚持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考核验收。

(三)建立完善本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长效机制和安全生产责任制,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严格进行安全生产综合考核。

(四)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机构建设,明确安全生产监管科室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配齐配强工作人员,足额安排安全生产经费;加强本行业领域应急救援体系建设。

(五)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认真落实事故调查处理意见。

**第八条** 各级政府工作部门分管安全生产工作负责人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并承担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统筹协调的领导责任。

(一)协助本部门主要负责人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

有关安全生产决策部署,组织制定和落实安全生产管理政策标准和重大措施,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突出问题。监督落实本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长效机制和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定期分析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统筹组织本部门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打非治违”、综合考核、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等重点工作。

(三)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督促指导有关单位认真落实安全生产决策部署。

(四)组织制定本部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健全应急救援指挥体系,加强应急救援演练。

(五)按有关规定参加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组织落实事故调查处理意见。

**第九条** 各级政府工作部门分管其他工作负责人对其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一)抓好分管范围内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监督落实分管范围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长效机制和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组织开展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检查,督促抓好分管范围内涉及安全生产事项的行政许可、标准化建设和“打非治违”等重点工作,推动事故隐患和问题的整改。

(三)坚持将安全生产工作与分管领域的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考核验收。

(四)分管领域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指挥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并组织落实事故调查处理意见。

**第十条** 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领导成员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决策部署,建立健全本行政区域、本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长效机制和安全生产责任制,经常性地研究本行政区域、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及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加强安全保障能力建设,强化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组织进行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开展安全生产工作检查指导,严格依法依规处置生产安全事故。

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要结合实际,建立健全本行政区域、本部门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明确领导班子成员及内设机构安全生产工作具体职责,并报本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 **第三章 监督落实与责任追究**

**第十一条** 加强学习培训。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要采取集中学习、集中培训等形式,切实加强对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领导干部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督促其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自觉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认真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要加强对本行政区域、本部门有关单位和人员的安全教育,坚持一级抓一级,不断提高安全意识。

**第十二条** 加强监督检查。区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要对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区政府各部门的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

度建立和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不按规定建立和落实“一岗双责”制度的,要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整改。

**第十三条** 完善考核机制。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每年1月底前要向区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提交上年度安全生产工作报告。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领导干部要将履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的情况作为年度述职报告的一项重要内容,安全生产综合考核情况要作为政府绩效考核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并将考核结果作为评先选优和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严格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对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领导干部不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和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不认真造成不良影响的,监察部门要进行问责;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四不放过”原则,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对于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履职不到位、因工作失职、渎职而发生安全事故的,要严肃进行责任倒查,依法追究有关人员和领导的责任。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区政府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以及国有企业负责人参照执行本规定。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区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临淄区人民政府

## 关于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区县 督导认定问题的整改报告

(临政发〔2014〕26号)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针对国家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区县督导认定指出的问题，临淄区政府高度重视，认真组织研究分析，全面落实整改措施，各项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建立问题整改保障机制

加大教育人力、财力和物力的保障力度，加快推进均衡发展工作，成立由分管区长任组长的领导小组，由区教育局作为牵头部门，协调相关单位集中力量，根据工作方案，细化任务分解，明确了目标，落实了责任。

### 二、建立问题整改督查机制

由区政府督查室、区政府教育督导室牵头，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调度会，及时跟踪督查整改工作情况，保证了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 三、加强教育经费预决算管理

根据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加强教育经费预决算管理，健全教育

经费正常增长机制,统筹安排项目实施,均衡投入发展资金,保障教育经费稳定持续增长,全面落实了“三个增长”要求。

#### **四、实施中小学校舍标准化建设工程**

(一)实施运动场地塑胶化改造工程(计划 2014 年底结束)。

投资 6620 万元,升级改造 32 所学校的 33 片运动场地,将全区城乡中小学校运动场地全部改造成塑胶场地。

(二)实施旱厕改造工程(计划 2014 年底结束)。投资 708 万元,重建 8 所学校的 9 个旱厕,升级改造 13 所学校的 39 个厕所,将全区农村中小学校旱厕全部改造为水冲式厕所。

目前,两项工程进展顺利。1 月 20 日,召开了全区校舍标准化建设工程调度会,要求各级各有关部门严格按照职责分工,精心组织,扎实推进校舍标准化建设。截至目前,运动场地塑胶化改造工程正在进行设计招标,旱厕改造工程正在组织设计,计划 5 月份进行招标并确定施工队伍,在各学校暑假期间进行开工建设。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临淄区物流行业专项整治**

#### **工作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4〕18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

企事业单位：

现将《临淄区物流行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2月8日

## 临淄区物流行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加快现代物流产业发展，改善物流行业投资环境，提高物流效率，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市物流行业开展集中整治活动的通知》（淄政办发〔2013〕28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全区物流业发展总体要求，本着“属地管理，部门协作，联合执法”原则，坚持清理整治与改造升级相结合，深入推进我区物流行业规范管理工作。

（二）工作目标。重点清理无照经营、非法侵占土地、管理混乱、安全事故频发的物流经营企业（企业名称中含有物流、仓储、运输等关键词）。建立物流业统一的运营管理机制，引导物流货运市场主体向城区外围已规划的重点物流园区搬迁聚集，确保全

区物流市场规范有序运营。

## 二、职责分工

区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各镇(街道)、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全区物流行业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组织各部门协同行动,督促检查各项措施的落实、汇总工作进展情况,并做好专项整治工作的宣传工作。

各镇、街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具体负责实施清理整治活动,成立专项行动领导机构,制定具体可行方案,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并探索建立物流行业规范管理的长效机制。

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区经信局: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开展物流行业清理整治工作;定期督促、检查工作进展;对整治工作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及时分析、汇总。

区监察局:按照部门工作职能,实行责任追究制,严肃查处在整治活动中公务人员失职渎职、违法乱纪行为。

区财政局:负责对物流企业搬迁转移、消除安全隐患和部门综合协调配合工作给予资金支持并监督使用。

临淄公安分局:负责打击物流行业领域内涉黑、欺行霸市、抢劫、盗窃、销赃等违法行为,维护清理整治工作现场秩序;提出物流行业治安防范标准;负责物流企业货运车辆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加大对物流业聚集区禁行行为的执法力度;负责物流企业的

消防安全检查,加大对消防措施不利、消防用品配备不全的查处力度等。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整治区域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大件运输、集装箱运输企业及车辆行政许可和审验的监督检查。

临淄工商分局:负责查处存在无证经营行为的有关物流企业;向有关许可部门移转涉及前置审批的无证经营行为;加强对物流行业经营主体注册登记及年检验照的监督管理,对无合法手续的不予受理。

区安监局:负责物流行业经营场所的安全生产监管,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经营场所依法进行查处。

临淄规划分局:负责对违反城市规划的建设行为进行查处,对未获得规划许可的违法建设依法进行认定。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负责协助确定有关物流企业土地性质的界定,依法查处非法占用土地行为。做好涉农流转土地相关政策的宣传和解释,牵头做好涉农问题的处置工作。

临淄环保分局:负责对破坏生态、污染环境的物流经营场所和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区城管执法局:对影响城市环境的行为予以查处;对户外广告、牌匾的管理,以及城市、镇建成区主干路、次干路两侧和重点区域的建筑物(包括构筑物)外立面保持整洁;协助有关部门拆除违法建筑。

临淄供电中心:依法对无证经营、无合法手续的物流企业和经

营场所断电并拆除供电设备。

### 三、专项整治重点

(一)清理无证无照物流经营场所,维护合法经营者权益。专项治理期间,要对辖区内所有从事货运代理、代办、货运配载、信息服务、仓储服务、货物中转、机动车停车场、搬运装卸业务的单位逐一进行审核,对未取得经营资格或营业执照的企业和个人依法予以取缔。

(二)严格规范企业经营活动,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物流企业的监管力度,规范企业经营行为。通过建立完善管理办法,制定监管措施和企业内部考核登记制度,对物流货运企业运营状况全过程实行全面监管,努力提高物流货运企业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对违规经营,不正当竞争,欺骗敲诈等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要严肃查处;对服务质量差,检查不合格的企业,要限期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依据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取消经营资格。

(三)严厉打击欺行霸市、欺骗敲诈等扰乱物流货运市场秩序的不法分子。重点打击非法经营团伙,铲除欺行霸市、扰乱物流货运市场秩序的不法分子。对查证属实的不法分子要集中依法公开处理。

(四)摸清物流行业底数,建立工作台账。对依法经营、具有一定规模且发展前景好的企业,促其改造升级并引导其逐步向专业物流园区聚集。

## 四、实施步骤

(一) 整治准备阶段(2014年2月上旬至2014年2月底)。

1. 宣传发动。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认真组织学习、领会有关政策法规和清理整治总体要求,明确具体目标、措施和要求,充分利用新闻媒体,采取多种形式进行广泛宣传,发动社会各界积极参与。

2. 摸清底数。各镇、街道要摸清本辖区内物流经营场所底数,包括物流企业种类、物品、从业人员、车流量、用地性质、存在主要问题等。

(二) 整治实施阶段(2014年2月底至2014年5月底)。

结合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和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等集中行动,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针对物流行业存在的突出问题和重点区域,进行集中清理整治。

(三) 规范管理、总结验收阶段(2014年5月底至2014年6月底)。

完成对重点区域的整治工作,建立完善的行业监督机制。对物流业进一步加强市场监管,适时对物流企业进行检查,全面取缔非法经营行为。

## 五、工作要求

(一) 统一思想,加强领导。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政策措施,狠抓任务落实。要加大对物流整治工作的人力、物力支持,加大经费投入,积极探

索物流监管的有效机制和手段,不断提升物流工作水平。

(二) 齐抓共管,密切配合。各部门要建立和完善部门联动和工作联系机制,及时通报情况,共同研究对策,协调解决整治工程中的突出问题。

(三) 疏堵结合,区别对待。对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等违法行为经营场所,要坚决取缔;对证照齐全的商户,要按照规定升级改造。未达到标准的,要坚决清退市场。

(四) 严格执法,注重实效。在清理整治过程中,要有法可依,严格按照法律程序办事,不得越权违法,要保证清理整治工作依法有序进行。

(五) 先易后难,逐项实施。对于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等违法经营物流企业,坚决予以取缔;对于证照齐全的物流经营商户,严格按照《淄博市物流业发展规划》和《临淄区物流业发展规划》布局要求,予以规范升级,循序渐进,逐步引导其进入物流园区聚集发展。

附件:临淄区物流行业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临淄区物流行业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成 员 名 单

- 组 长：卢华栋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 副组长：任永江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行政服务中心主任、区市民投诉中心主任
- 石 峻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 成 员：焦春生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 于宪海 临淄公安分局副局长
- 郭晓华 区监察局副局长
- 刘新运 区财政局副局长、区国资局局长
- 苑建华 区交通运输局党委委员、区交通运输管理所所长
- 徐建忠 临淄环保分局副局长、区环境监察大队大队长
- 徐志信 区安监局党组成员、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大队长
- 梁峻青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 刘继亮 临淄工商分局副局长

孙永华 临淄规划分局副局长

朱云峰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党组成员

李国成 临淄供电中心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经信局(联系电话:7182321),焦春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政府工作部门安全监管 基本职责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4]1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临淄区政府工作部门安全监管基本职责》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淄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及临淄区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临政办发[2008]70号)同时废止。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2月13日

# 临淄区政府工作部门安全监管 基 本 职 责

## 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一)负责全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区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和区政府安委会办公室的工作职责;承担危险化学品、煤矿和非煤矿山、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的工作职责。

(二)负责起草安全生产综合性的办法和制度;分析和预测安全生产形势,负责发布安全生产信息,协调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

(三)负责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组织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督查,组织指导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本系统人员培训工作。

(四)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依法组织、参与一般事故调查处理,综合管理生产安全事故的调度统计。

(五)组织拟订安全生产科技规划,指导协调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安全生产科学研究和推广。

(六)依法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非煤矿山和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

同时投产使用情况。

(七)依法负责用人单位(煤矿除外)职业卫生的监督管理工作。

(八)依法负责监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执法监察、监督检查、隐患排查治理、部门应急预案的制定与组织实施、突发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

(九)法律法规规定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 **二、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一)负责工业和信息化行业的规划、组织、协调和行业安全监督管理,指导和管理广告业发展工作。承担工业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的工作职责。

(二)负责电力行业的安全监管。负责电力建设企业、电力生产企业、电网经营企业及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的监督管理,全区电力行政管理和电力执法工作;依法查处危及电力管线安全、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等行为,对电力企业和用户执行电力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负责煤炭行业管理、技术指导、行政执法及安全监督管理,煤矿改扩建工程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煤矿的依法关闭工作。

(四)负责全区军工、船舶、航空航天、核电装备等行业的规划和行业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经营企业设立以及生产、经营、安全等许可证照的审核申报,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经销企业的安全监督管理。

(五)负责协调中介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及其他信息网络规划建设中的安全生产,通信、广播电视网络、其他专用通信网络的规划建设及行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电信工程施工企业和施工现场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六)承担区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监控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和使用的安全监督管理。

(七)负责铁路道口的监护管理和综合治理。

(八)规划重大企业技术改造和信息化建设项目,组织实施淘汰落后生产能力;负责技术改造项目申报、核准、备案管理,依法审核建设单位有关项目的安全生产审查手续,负责《山东省工业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非重点监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审查。

(九)负责全区成品油零售市场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规建设成品油经营设施与违规经营成品油行为。

(十)负责节约能源工作的安全监督管理。

(十一)负责监管行业领域安全执法监察、监督检查、隐患排查治理、部门应急预案的制定与组织实施、突发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报告工作,依法组织、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十二)法律法规规定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 三、临淄公安分局

(一) 依法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消防安全等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督管理。

(二) 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和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监督销毁废弃民用爆炸物品和组织销毁没收的非法民用爆炸物品;负责民用爆破作业单位及其作业人员的安全监督管理,依法查处非法生产、经营、运输、买卖、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

(三) 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负责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许可,大型焰火晚会的许可和燃放队伍、器材、燃放品种的审查,以及燃放期间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销毁没收、弃置的废旧烟花爆竹,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邮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四) 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负责《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的审查、审批、发放、备案和购买、运输、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情况的安全监督管理;监督检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流向、专用仓库落实技术防范设施情况;依法对易制毒化学品购买、销售、运输进行审批或备案,查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查处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违法行为。

(五) 负责消防安全监督管理,监督公安派出所依法履行消防监督检查职责。临淄公安消防大队具体承担消防安全生产委员会

及其办公室的工作职责,拟定消防安全生产责任制目标并组织实施,确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负责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组织并指导社会消防力量的培训;依法对建设工程项目进行消防审核、验收、备案和抽查;组织开展消防安全综合检查,对歌舞厅、影剧院、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网吧等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和营业前进行消防安全检查,依法负责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依法实施消防监督检查、执法监督和查处违反消防法律法规、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事故隐患和行为,并监督相关责任单位落实火灾隐患整改措施;负责火灾事故扑救及调查处理工作,参加火灾以外的其他灾害或者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

(六)负责大型活动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实行安全许可,负责制订安全监督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对舞台搭建、设施设备安全等进行监督检查。

(七)负责保安服务活动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八)依法负责监管行业领域安全执法监察、监督检查、隐患排查治理、部门应急预案的制定与组织实施和突发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报告工作,组织本行业领域事故调查处理,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依法查处涉及安全生产的刑事犯罪案件和治安管理案件。

(九)法律法规规定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 **四、临淄交警大队**

(一)负责道路<sup>(1)</sup>交通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督管理,承担道路交

通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的工作职责。

(二)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规划、计划、责任指标、应急预案;监督检查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方面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三)组织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检查,依法查处道路交通安全和危险化学品等道路运输违法行为,监督检查大型客、货运输车辆行驶记录仪、GPS定位系统安装使用情况;负责道路巡查、治理超速超载和交通事故处理。

(四)负责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管理设施的设置和监管,参与道路交通危险路段的排查和治理工作;颁发影响交通安全的道路施工许可,负责未中断交通道路施工作业道路的安全监督检查,维护道路交通秩序;负责《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的审查、审批、发放、备案和管理工作。

(五)依法负责校车的安全监督管理,监督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的报废解体。

(六)负责自然灾害、恶劣气象条件、重大交通事故、生产安全事故等异常情况下的交通管制。

(七)依法负责监管行业领域安全执法监察、监督检查、隐患排查治理、部门应急预案的制定与组织实施、突发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报告工作,组织本行业领域事故调查处理,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八) 法律法规规定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 五、区交通运输局

(一) 负责道路运输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督管理, 承担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的工作职责。

(二) 负责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货物运输经营、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货运站场<sup>(2)</sup>、客运站、汽车租赁、营运车辆技术管理、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水上交通运输及相关运输服务行业的安全管理工作; 负责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依法对从事为道路运输服务的搬运装卸、货运代理、货运配载、运输信息服务、仓储理货等道路运输辅助业务实施备案; 指导公路、水路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

(三) 依法负责具体实施道路危险货物运输<sup>(3)</sup>管理工作, 负责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专用车辆及其驾驶人员、押运人员、装卸管理人员等的安全监督管理; 监督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到具有污染物处理能力的机构对常压罐体进行清洗(置换)作业。

(四) 负责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道路运输经理人和其他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的安全监督管理。

(五) 负责农村公路(县道、乡道、村道)、水运工程从业单位(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检验检测、安全评价), 农村公路(含公路桥梁、隧道)、水路和旅客运输(含出租车)工程建设、维

修、养护和建设市场,农村公路维修养护工程企事业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依法负责公路路政、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六)依法负责公路、桥梁的监测,设置和完善公路标志、标线、物理隔离等道路交通安全设施。

(七)负责交通运输监察工作,履行运政监察职责,整顿规范道路运输市场秩序;组织开展道路运输安全整治,治理车辆超限运输,依法查处道路运输非法违法行为,保障公路完好畅通。

(八)依法负责校车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九)依据《山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管理办法》负责道路货物运输源头<sup>(4)</sup>管理工作,依法对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实施监督管理。

(十)依法负责监管行业领域安全执法监察、监督检查、隐患排查治理、部门应急预案的制定与组织实施、突发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报告工作,组织本行业领域事故调查处理,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 **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负责建设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市政工程建设 and 市政设施、环卫、供热、燃气等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督管理,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的工作职责。

(二)负责建筑施工企业<sup>(5)</sup>及其建筑施工活动的安全监督管理,监督管理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负责建设工程<sup>(6)</sup>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依法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监督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审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证书,办理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备案并对监理企业进行监督管理。

(四)负责建筑市场的安全监督管理,审核从事建设工程的总承包、勘察、设计、施工、建筑装饰、建筑构配件生产经营以及建设招标代理等活动单位的资质,负责监理合同备案,负责我区 and 外地进入我区的建筑施工、装饰装修、工程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检测检验企业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预制构件企业生产、运输、使用、检测等环节的监督管理;监督进入施工现场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等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和技术标准情况,对建筑施工机械设备的安装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和考核、管理工作。

(五)负责地下管线建设综合管理和管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监督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抓好地下管线施工过程的质量、安全管理工作。

(六)负责城区道路建设、养护、维修和路政管理过程中的安全监督管理;城区市政等相关设施、工程项目的安全监督管理。

(七)负责燃气行业的安全监督管理,城市燃气及相关工程、

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燃气及燃气设施的建设、经营和使用许可进行审查,依法对燃气的工程建设、经营、使用、设施保护、器具安装维修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八)依法负责供热经营许可审查、负责供热行业的安全监督管理,依法负责供热建设、经营、使用、设施保护及相关活动的安全监督检查。

(九)负责城市防汛和学校建筑、建设工程及燃气设备的安全监督管理。

(十)依法负责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和危房改造,历史文化名城(镇、村)、历史优秀建筑,风景名胜区<sup>(7)</sup>(马莲台风景区、齐文化旅游区等)的安全监督管理。

(十一)核发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临时占用城市绿地许可,负责城市园林绿化行业、绿化工程及施工单位、城市公园(齐园、圃田园、晏婴公园等)及其设施的安全监督管理。

(十二)负责环境卫生设施及环境卫生设施施工过程的安全监督管理,监督环境卫生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办理环境卫生设施拆除许可;城市公厕及其建设和改造的安全监督管理;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垃圾场(站)、垃圾中转站(场)及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贮存、运输、处置过程的安全监督管理;城市建筑垃圾的安全监督管理;本系统内部特种车辆、环卫队伍的安全监督管理。

(十三)依法负责监管行业领域安全执法监察、监督检查、隐

患排查治理、部门应急预案的制定与组织实施、突发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报告工作,组织本行业领域事故调查处理,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十四)负责梳理明确下属单位(区建筑工程管理局、区市政设施管理养护处、区城建档案和地下管线管理处、区园林局、区环卫局等)的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并报区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备案。

(十五)法律法规规定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 七、临淄质监分局

(一)负责计量、质量、特种设备<sup>(8)</sup>等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督管理,承担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的工作职责。

(二)依法负责特种设备的使用登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发证和检验检测人员的监督管理,特种设备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的监督管理,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查处非法生产(含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和气瓶充装)、经营、使用和检验检测特种设备的行为。

(三)负责计量器具检测检验监督管理和生产过程中涉及安全的计量器具的监督管理工作。

(四)负责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食品、食品添加剂、化妆品、食品相关产品等工业产品质量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后续监管工作和质量监督检查;组织实施产品质量安全专

项整治活动,实施缺陷产品和不安全食品召回;气瓶充装环节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在生产环节中液化石油气掺杂掺假等违规行为。

(五)依法负责监管行业领域安全执法监察、监督检查、隐患排查治理、部门应急预案的制定与组织实施、突发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报告工作,组织本行业领域事故调查处理,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六)法律法规规定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 **八、临淄工商分局**

(一)负责工商行政管理领域的监督管理。

(二)负责企业登记中对涉及安全生产的有关审批前置要件依法进行审查,未取得相关安全生产许可的,不予登记。将促进企业安全生产纳入工商行政管理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依法加强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三)依法查处无照、超范围生产经营行为。

(四)负责经营者市场交易活动、各类商品交易市场的安全监督管理。

(五)负责实施广告经营许可,参与制定户外广告设置、张贴的规划并监督实施,查处各类广告违法行为。

(六)依法负责监管领域安全执法监察、监督检查、隐患排查治理、部门应急预案的制定与组织实施、突发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报告工作,组织本行业领域事故调查处理,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七) 法律法规规定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 九、临淄国土资源分局

(一) 负责国土资源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督管理, 承担矿产资源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的工作职责。

(二) 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的安全监督管理, 依法颁发采矿许可证。

(三) 依法查处非法占地、违法选(洗)矿及无证勘查、无证开采、以采代探、越界等非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行为。

(四) 负责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灾害防治和监督管理地下矿山采空区充填工作; 拟定本行政区域的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认定地质灾害责任单位; 组织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依法组织地下矿山采空区充填治理的竣工验收。

(五) 依法组织实施矿山关闭, 并监督做好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

(六) 依法负责监管行业领域安全执法监察、监督检查、隐患排查治理、部门应急预案的制定与组织实施、突发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 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报告工作, 依法组织、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七) 法律法规规定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安全监督管理职能。

## 十、临淄环保分局

(一) 负责环保系统的安全监督管理, 组织实施环境质量监测

和污染源的监督性监测。

(二)负责防治环境污染设施<sup>(9)</sup>的安全监督管理。

(三)负责核设施、放射源和放射性物品、废弃危险化学品、放射性废物、医疗废物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安全监督管理。

(四)依法负责监管行业领域安全执法监察、监督检查、隐患排查治理、部门应急预案的制定与组织实施、突发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报告、事故现场环境监测工作,组织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造成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五)法律法规规定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安全监督管理职能。

## 十一、区总工会

(一)参加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二)依法监督检查企业劳动安全卫生等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执行情况,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监督企业依法开展职工劳动安全卫生教育培训工作。

(三)依法对新建、扩建企业和技术改造工程中的劳动条件和安全卫生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进行监督。

(四)参与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有关劳动安全卫生政策、措施、制度的拟定。

(五)负责设立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并做好劳动保护监

督检查员的管理、业务指导和定期培训工作。

(六) 法律法规规定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 十二、区城管执法局

(一) 负责城区户外广告和城市主要道路户外广告设施的安全监督管理, 查处违反规定设置户外广告行为。

(二) 负责查处城区夜间建筑施工作业产生的噪音污染, 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产生有毒有害烟尘、恶臭气体物质的行为, 向城市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的行为; 建设施工造成大气污染行为。

(三) 负责查处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包括未取得临时手续或不按规划施工的违章建设。

(四) 负责城区烟花爆竹临时销售点的定点工作及其安全监督管理。

(五) 负责占用、临时占用城市道路事项的许可及其安全监督管理, 查处侵占道路行为。

(六) 负责查处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无照商贩和违反规定随意摆摊设点行为。

(七) 行使城乡规划管理、市政管理、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及部分环境保护、工商行政管理、公安交通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八) 依法负责监管行业领域安全执法监察、监督检查、隐患排查治理、部门应急预案的制定与组织实施和突发安全事件的应

急处置,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报告,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九)法律法规规定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 **十三、区油区办**

(一)负责石油、天然气、成品油管道(不包括城镇燃气管道和炼油、化工等企业厂区内管道)及其附属设施保护的安全监督管理,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

(二)依法对管道安全运行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查处危害管道安全和管道企业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

(三)负责查处擅自回收落地原油、清罐油和其他废(污)油品、油料,非法收购、运输油气企业生产建设性废旧物资器材及油品、油料的行为。

(四)负责组织取缔非法设立的土法炼油场(点)、落地原油净化站(点)、原油收购站(点)、油气企业生产建设性废旧物资器材收购站(点)。

(五)依法负责监管行业领域安全执法监察、监督检查、隐患排查治理、部门应急预案的制定与组织实施、突发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报告,组织、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六)法律法规规定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 **十四、临淄规划分局**

(一)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专项规划的编制、审查,负责规划区内建设项目的规划许可工作,依法对规划的实施、修改进行监督检查。

(二)负责本行业领域安全监督检查、隐患排查治理、部门应急预案的制定与组织实施、突发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组织、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三)法律法规规定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 十五、临淄公路分局

(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国道及省道公路(含公路桥梁、隧道)及建设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

(二)负责维修养护工程企事业单位的安全监督管理。

(三)依法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sup>(10)</sup>及其他违法行为。

(四)依法负责监管行业领域安全执法监察、监督检查、隐患排查治理、部门应急救援预案的制定组织实施、突发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报告,组织、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五)法律法规规定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 十六、区卫生局

(一)负责卫生行业领域及卫生系统的安全监督管理。

(二)负责医疗服务、医疗机构、放射卫生、环境卫生、职业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和饮用水卫生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三)负责职业病诊断与鉴定工作,组织开展重点职业病检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研究提出职业病防治对策;负责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控制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职业病报告的管

理和发布,职业病防治情况的统计和调查分析;负责化学品毒性鉴定管理工作。

(四)依法负责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五)依法负责监管行业领域安全执法监察、监督检查、隐患排查治理、部门应急救援预案的制定与组织实施、突发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医疗卫生救援,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报告,组织、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六)法律法规规定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 **十七、区水务局**

(一)负责水资源保护、水利工程、水土保持、防汛抗旱等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督管理,承担农业水利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的工作职责。

(二)负责河道、水库(包括人工水道、行洪区、蓄洪区、滞洪区)等水域、堤坝及岸线的管理、指导,对水库大坝、河道(湖泊)堤防、水闸、渠道以及农村影响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重点塘坝进行安全监控,指导、协调有关政府和部门做好堤坝安全监管和事故防范工作;负责河道工程设施维护与管理,河道综合治理与开发利用,河道内砂石、砂金的开采管理与审核工作。

(三)负责全区防汛抗旱工作,指导水利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

(四)负责水利工程设施、水域及其岸线和水利国有资产的安

全管理；负责重点水利工程、水利建设市场、供水单位和所属供水企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

(五)负责水利施工企业、城市供水工程施工及设施、水利风景区(太公湖风景区等)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六)依法负责监管行业领域安全执法监察、监督检查、隐患排查治理、部门应急预案的制定与组织实施、突发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报告，组织、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七)法律法规规定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 **十八、区教育局**

(一)负责普通中小学校、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民办学校、各类培训机构等(以下统称学校)安全监督管理，承担社会事业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的工作职责。

(二)宣传贯彻国家有关学校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监督学校履行安全管理责任，指导学校制定和落实防范安全事故的措施。

(三)负责学生校外社会实践活动的安全监督管理，依法查处以任何形式或名义组织学生从事接触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的劳动或其他危险性劳动，负责对学校出租场地的监督管理，不得从事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的生产、储存、经营。

(四)依法负责学校和教育设施安全，影响学校和学生安全的隐患排查治理及消防安全、使用危险物品安全、校车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五)依法负责监管行业领域安全执法监察、监督检查、隐患排查治理、部门应急预案的制定与组织实施和突发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报告,组织、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六)法律法规规定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 **十九、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一)负责药品、医疗机构制剂、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和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等的安全监督管理。

(二)依法监督管理麻醉药品、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和中药材专业市场。

(三)负责餐饮服务许可;负责重大活动餐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四)组织查处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的研制、生产、流通、使用和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化妆品卫生等方面的违法行为。

(五)依法负责监管行业领域安全执法监察、监督检查、隐患排查治理、部门应急预案的制定与组织实施、突发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报告,组织、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六)法律法规规定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 **二十、区人防办**

(一)负责人防领域的安全监督管理。

(二)负责人防工程<sup>(11)</sup>的建设、报废、拆除、维护管理等活动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三)负责发布事故灾情警报,制定、组织、实施人民防空通信及警报网的建设规划和保障方案。

(四)参与防灾救灾和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理。

(五)依法负责监管领域安全执法监察、监督检查、隐患排查治理、专项应急救援预案的制定与组织实施,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报告工作,组织、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六)法律法规规定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 **二十一、区粮食局**

(一)负责粮食流通、储备等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二)负责粮食储备经营单位、粮食仓储设施建设与维护、仓储机械、粮食市场等的安全监管和监督检查;指导粮食购销、粮食物流项目、粮食市场、粮食质量检测机构和粮食仓库设施建设的安全管理。

(三)依法负责监管行业领域安全执法监察、监督检查、隐患排查治理、部门应急预案的制定与组织实施、突发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报告,组织、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四)法律法规规定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 **二十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负责贯彻执行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拟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指导和处理职业病诊断、鉴定过程中,在确认劳动者职

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时,当事人对劳动关系、工种、工作岗位或在岗时间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工作。

(三)拟订、组织、实施农民工工作规划和政策,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四)负责监督检查企业制定劳动规章制度和签订劳动合同。监督生产经营单位遵守国家规定的工时制度、休息休假制度和女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

(五)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参加工伤保险,依法做好工伤预防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工伤认定和工伤保险待遇的核定,指导、参与安全生产事故善后赔付,负责工伤待遇劳动争议仲裁工作。

(六)负责职业中介机构和人力资源市场的安全管理,指导、监督技工学校、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履行安全管理责任。

(七)法律法规规定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 **二十三、区房管局**

(一)负责城市房屋拆迁的安全监督管理,与镇、街道共同负责城市建成区和规划控制区范围以外房屋拆迁的安全监督管理。

(二)负责城区房屋维修工程、危房鉴定的安全监督管理。

(三)负责物业公司、淄博民通热力公司的安全监督管理。

(四)依法负责本行业领域安全监督检查、隐患排查治理、部门应急预案的制定与组织实施和突发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组织、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五) 法律法规规定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 二十四、区文化出版局

(一) 负责文化行业领域和文化系统所属单位的安全监督管理。

(二) 负责文化艺术经营活动、印刷业和出版发行行业、文物和博物馆事业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三) 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音像制品营业场所、营业性演出、美术品经营、网络游戏服务等文化市场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四) 负责文物保护单位的迁移、改建和拆除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五) 负责从事演艺活动和出版活动的民间机构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六) 依法负责监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执法监察、监督检查、隐患排查治理、部门应急预案的制定与组织实施、突发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报告,组织、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七) 法律法规规定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 二十五、区体育局

(一) 负责体育系统的安全监督管理。

(二) 依法负责大型体育活动、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运营和体育经营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

(三)依法负责本系统安全生产执法监察、监督检查、隐患排查治理、部门应急预案的制定与组织实施、突发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报告,组织、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四)法律法规规定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 **二十六、区旅游局**

(一)负责旅游行业领域及旅游系统的安全监督管理。

(二)负责 A 级景区、星级宾馆、旅行社、A 级景区购物场所等企业(单位)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三)依法负责特种旅游项目和旅游车船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四)依法负责监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执法监察、监督检查、隐患排查治理、部门应急预案的制定与组织实施、突发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报告,组织、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五)法律法规规定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 **二十七、区农业局**

(一)负责农业、种植业、农产品加工(包括蔬菜冷藏)等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督管理,监督农村基层组织和农民做好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工作。

(二)负责农药(包括鼠药)、肥料、种子等农业生产资料生产经营和使用环节的安全监督管理。

(三)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及农产品市场的安全监督管理,农

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四)负责农村经济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安全监督管理。

(五)依法负责监管行业领域安全执法监察、监督检查、隐患排查治理、专项应急预案的制定与组织实施、突发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报告工作,组织、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六)法律法规规定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 **二十八、区商务局**

(一)负责商贸领域和商贸流通企业的安全监督管理,承担商贸外资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的工作职责。

(二)负责商品集散地、区域性商品配送(批发)中心、农(集)贸市场、商场、超市、餐饮企业、拍卖典当行业、冷库以及商贸领域各类展销活动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监督检查。

(三)依法负责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服务外包企业的指导、监督、管理。

(四)负责生猪定点屠宰行业和屠宰活动以及拍卖、典当、租赁、二手车流通、再生资源回收、酒类、报废汽车回收(含拆解)等特殊流通行业的安全监督管理。

(五)依法负责监管行业领域安全执法监察、监督检查、隐患排查治理、专项应急预案的制定与组织实施、突发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报告工作,组织、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六)法律法规规定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 二十九、区农机局

(一)负责农机维修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督管理。

(二)负责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农产品加工机械等农业机械使用情况的安全监督管理。

(三)依法负责有关农业机械核发证牌、驾驶操作人员审验和农机使用、维修领域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农机驾驶培训机构的安全管理。

(四)依法负责农机使用、维修行业领域安全执法监察、监督检查、隐患排查治理、专项应急预案的制定与组织实施、突发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报告工作,组织、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五)法律法规规定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 三十、区林业局

(一)负责林业及其生态建设、森林资源、造林绿化等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督管理。

(二)负责森林防火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防范森林火灾措施。

(三)负责林业工程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和安全监督管理。

(四)负责所属林场土地、场所租赁活动的安全监督管理。

(五)负责国有林业资产、木材检查站、林场、苗圃、森林公园、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农林经营林地、所属林场或林业企事业单位、林木采伐、运输和林产品加工以及植树造林活动的安全监督管

理。

(六)依法负责监管行业领域安全执法监察、监督检查、隐患排查治理、专项应急预案的制定与组织实施、突发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报告工作,组织、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七)法律法规规定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 **三十一、区畜牧兽医局**

(一)负责畜牧兽医、畜禽交易市场、畜禽养殖等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督管理。

(二)负责兽药生产、经营、使用环节的安全监督管理。

(三)负责动物防疫和兽医器械、动物诊疗机构安全监督管理及兽医生物实验室的生物安全监督。

(四)负责畜产品质量安全,奶蓄饲养及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安全监督管理。

(五)负责饲料、饲料添加剂及其生产企业和草场、草料的安全监督管理。

(六)负责公路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的安全监督管理。

(七)依法负责监管行业安全执法监察、监督检查、隐患排查治理、专项应急预案的制定与组织实施、突发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报告工作,组织、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八)法律法规规定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 **三十二、区供销社**

(一)负责本系统及监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二)依法负责监管行业领域安全执法监察、监督检查、隐患排查治理、专项应急预案的制定与组织实施、突发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报告工作,组织、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三)法律法规规定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 **三十三、区科技局**

(一)将安全生产科技进步纳入科学技术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安全生产技术的研究、开发与示范;支持科研机构 and 有关单位开展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推动安全生产科技进步。

(三)依法负责编制和实施区重点实验室、中试基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技基地计划和建设;负责防震减灾工作,制定、组织实施地震监测预防方案,负责地震灾害预防管理和抗震设防要求管理工作。

(四)依法负责监管行业领域安全执法监察、监督检查、隐患排查治理、专项应急预案的制定与组织实施、突发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报告工作,组织、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五)法律法规规定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 **三十四、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一)负责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将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和技术支撑体系建设纳入基本建设项目计划,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纳入发展计划,并督促、协调组织实施。

(二)支持工艺技术先进、危险和有害因素较小的建设项目,逐步淘汰工艺技术落后以及无法达到基本安全生产条件的建设项目。

(三)把建设项目安全条件作为审批、核准、备案的重要依据,把安全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作为基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的前置条件;监督建设单位将安全设施投入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四)依法负责基本建设项目登记备案的监督检查。

(五)依法负责《山东省工业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非重点监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审查。

(六)法律法规规定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 **三十五、区气象局**

(一)负责气象、防雷、施放气球、气象资源综合利用等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督管理。

(二)负责台风、暴雨、暴雪、寒潮、大风、沙尘暴、高温、干旱、雷电、冰雹、霜冻、大雾、霾、道路结冰等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的管理工作。

(三)依法负责防雷工程和防雷装置设计审核、施工监审和竣工验收,防雷设施安全检查和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检测。

(四)负责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施放气球(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和系留气球)活动、气象资源综合利用和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的监督检查。

(五)负责气象台站、气象设施的建设、维护及台站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六)依法负责监管行业领域安全执法监察、监督检查、隐患排查治理、部门应急预案的制定与组织实施、突发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报告工作,组织、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七)法律法规规定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 **三十六、区中小企业局**

(一)指导中小企业、民营经济的安全监督管理。

(二)法律法规规定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 **三十七、区民政局**

(一)负责殡仪馆、火葬场、公墓、骨灰堂、殡仪服务站等殡葬场所、设施的建设规划、审批、验收及其清明祭扫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烈士陵园等烈士纪念建筑物的安全监督管理。

(二)负责救助站、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农村敬老院等社会福利机构及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社会福利企业的安全监督管理。

(三)负责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军供站、福利彩票站点的安全监督管理。

(四)负责组织、协调抗灾救灾工作,核查并报告灾情;组织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管理、分配救灾款物,检查、监督救灾款物使用情况;组织、指导救灾捐赠;拟订并组织实施减灾计划,开展

减灾合作。

(五)依法负责监管行业领域安全执法监察、监督检查、隐患排查治理、部门应急预案的制定与组织实施、突发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报告工作,组织、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六)法律法规规定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 **三十八、区邮政局**

(一)负责邮政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督管理。

(二)负责邮政行业运行安全的监测预警和应急管理,快递市场、本系统内单位的安全监督管理;监督邮政企业、快递企业落实安全责任制;依法对邮政企业、快递企业进行安全检查,查处寄递危险化学品等违反邮政行业安全监管规定的行为。

(三)依法负责监管行业领域安全执法监察、监督检查、隐患排查治理、部门应急预案的制定与组织实施、突发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报告工作,组织、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四)法律法规规定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 **三十九、区广电局**

(一)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安全生产重大宣传活动。

(二)负责本系统所属单位及线路、设施、设备的安全管理。

(三)法律法规规定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安全监督管理职能。

### **四十、区监察局**

(一) 依法对行政监察对象履行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情况实施监察,对安全生产领域违纪行为及有关人员进行查处。

(二) 参加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三) 法律法规规定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 **四十一、区政府法制局**

(一) 负责安全生产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备案。

(二) 负责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受理和审查安全生产行政复议案件。

(三) 法律法规规定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安全监督管理职能。

#### **四十二、区政府应急办**

(一) 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日常工作,编制全区突发事件总体预案和审核专项应急预案,协调指导应急管理“一案三制”建设,协助区政府领导处置特别重大突发事件。

(二) 法律法规规定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安全监督管理职能。

区统计、服务业发展、残联、金融办、人口计生、民宗、外侨办、物价、盐务、烟草、银监等部门和单位,依法负责所监管行业领域和工作业务范围的安全生产工作。

注:

(1) 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然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辆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

(2) 货运站场是指以场地设施为依托,为社会提供有偿服务

的具有仓储、保管、配载、信息服务、装卸、理货等功能的综合货运站(场)、零担货运站、集装箱中转站、物流中心等经营场所。

(3)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是指使用专用车辆通过道路运输危险货物的作业全过程。

(4)《山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管理办法》规定道路货物运输源头是指港口、火车站、汽车货运站场(含物流园区、中心)、沙石料场、盐场、工矿企业等道路货物运输的装载起运现场。

(5)建筑施工企业是指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从事装修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有关活动的企业;含外地进入我区建筑市场的建筑施工企业。

(6)建设工程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等。

(7)风景名胜区是指具有观赏、文化或者科学价值,自然景观、人文景观比较集中,环境优美,可供人们游览或者进行科学、文化活动的区域。

(8)特种设备包括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

(9)防治环境污染设施是指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人为防治在生产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污水、废气、粉尘、烟尘、恶臭气体、固体废物、放射性物质、有害化学物质、噪声、振动、电磁波辐射等污染,而配套建设的各种处理(处置)、净化、控制设施(场所)。

(10)公路附属设施指为保护、养护公路和保障公路安全畅通

所设置的公路防护、排水、养护、管理、服务、交通安全、渡运、监控、通信、收费等设施、设备以及专用建筑物、构筑物等。

(11)人防工程是指为保障战时人员与物资掩蔽、人民防空指挥、医疗救护等而单独修建的地下防护建筑,以及结合地面建筑修建的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即防空地下室)。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做好历史文化名城防灾工作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4]21号)

齐都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

近日,住建部、省住建厅和市政府办公厅接连下发了《关于做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防灾工作的通知》,为深入贯彻落实上级要求,进一步做好我区的历史文化名城防灾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公安(消防)、住建、规划、房管、城管、文物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历史文化名城防灾工作领导小组,并在临淄规划分局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监督指导我区历史文化名城防灾工作,确保各项工作任务顺利推进。

#### 二、明确责任分工

临淄消防大队:重点做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范围内各类消防设施的排查,督促做好检修和维护工作,全面查找安全隐患,并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处置措施。

区住建局:会同文物部门做好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临淄规划分局: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做好统筹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规划编制、实施和管理工作;及时收集整理和上报我区相关工作情况。

区房管局:根据部门职责,结合实际落实好相关工作。

区城管执法局:依据国家、省、市有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法律法规,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确保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和建设活动顺利实施。

区文物局:进一步明确我区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范围、内容和防范重点;整理汇总国家、省、市、区有关规范和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启动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组织编制工作。

**三、搞好摸底排查。**各有关单位要结合各自职责和任务分工,及时做好调查摸底工作,并将发现问题、采取措施、制度建立情况以及今后工作打算,形成自查报告于2月19日前报临淄规划分局(联系人:秦立斌,电话:7175301)。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2月17日

附件

## 临淄区历史文化名城防灾工作领导小组 成 员 名 单

- 组 长：路玉田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 副组长：曹仁义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外侨办主任
- 高 松 临淄规划分局局长
- 成 员：刘洪志 区住建局局长
- 薛振通 区城管执法局局长
- 葛继德 区房管局局长
- 韩伟东 区文物局局长
- 葛 林 临淄消防大队教导员
- 高云波 临淄规划分局副局长
- 朱伯学 齐都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临淄规划分局，高松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任。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调整临淄区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 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4]2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对临淄区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 主任:卢华栋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 副主任:徐昭玲 区科技局局长
- 委员:王敬强 区科技局副局长、区知识产权局局长
- 刘新运 区财政局副局长、区国资局局长
- 崔秋渠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 周丽 区卫生局副局长
- 张克禄 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主任、研究员
- 于英辉 区科技局科技成果科科长
- 张建礼 山东齐都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

宋金富 山东齐旺达集团海仲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总  
工、高级工程师

赵克强 山东美陵集团总裁、高级工程师

刑光全 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部长、高  
级工程师

陈小东 淄博加华新材料资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高  
级工程师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科技局,王敬强同志兼任办  
公室主任。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成立临淄区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 委员会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4〕2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  
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全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  
命财产安全,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临淄区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  
理委员会。现将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主任:王 功 区政府副区长

副主任：陈希德 齐鲁化工区规划建设局副局长、区交通运输局  
局局长

苏宏伟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文明办主任

孙守强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区综治办主任

郑 忠 区安监局局长

刘学军 区广播电视局局长

王希鹏 临淄交警大队大队长

成 员：相永胜 区总工会副主席

张 刚 团区委副书记

贺 芳 区妇联副主席

徐东华 区发改局副局长、区重点办主任

刘建伟 区教育局副局长

郭晓华 区监察局副局长

刘 健 区司法局副局长、区依法治区办主任

韩桂美 区财政局副局长、区非税收入管理局局长

于爱文 区住建局副局长、区市政管理养护处党支部  
书记

苑建华 区交通运输局党委委员、区交通运输管理所  
所长

付青松 区农业局党组成员、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管  
理办公室主任

周 丽 区卫生局副局长

许 杰 区旅游局副局长  
杨连海 区安监局副局长  
边洪国 区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于海南 区农机局副局长  
王德民 区广播电视局副局长、区电视台台长  
刘继亮 临淄工商分局副局长  
孙光斌 临淄质监分局副局长  
孙 琦 临淄交警大队副大队长  
郭兴堂 临淄公路分局副局长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临淄交警大队,王希鹏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孙琦、苑建华、杨连海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调整临淄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及区重特大火灾总指挥部成员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4〕2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对临淄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及区重特大火灾总指挥部成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

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总指挥：王 功 区政府副区长

副总指挥：曹仁义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外侨办主任

张学勇 临淄公安分局副局长

葛 林 区公安消防大队政治教导员

委 员：王循明 区经信局副局长

刘建伟 区教育局副局长

吕少玲 区民政局副局长、区老龄办主任

路新民 区财政局副局长、区国资公司经理

张立功 区人社局副局长

于克文 区住建局副局长、区建管局局长

苑建华 区交通运输局党委委员、区交通运输管理所所长

侯宗坤 区商务局副局长

吉光昌 区文化出版局副局长

赵 剑 区卫生局副局长

许 杰 区旅游局副局长

徐志信 区安监局党组成员、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大队长

王鲁明 区粮食局副局长

董 文 区林业局副局长、区森林公安分局局长

王德民 区广电局副局长、区电视台台长

- 孙永华 临淄规划分局副局长
- 刘继亮 临淄工商分局副局长
- 蒋兴忠 区邮政局副局长
- 孙光斌 临淄质监分局副局长
- 程树华 临淄供电部党总支书记
- 赵 军 区公安消防大队大队长
- 尹汝慧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临淄  
区分公司总经理
- 路玉三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淄博市、临淄  
区分公司副总经理
- 康 杰 淄博天润供水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书记
- 王建华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市  
临淄支公司经理

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和区重特大火灾总指挥部前线指挥部设在临淄消防大队,赵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和前线指挥。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开展全区消防安全“责任落实年” 活动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4〕2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和《山东省消防条例》,推进消防安全责任落实,完善社会化消防工作格局,经区政府研究,决定2014年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消防安全“责任落实年”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消防法》、《山东省消防条例》、《山东省“十二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等法律法规,坚持综合治理,强化责任落实,夯实社会火灾防控基础,提升公共消防安全水平,有效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为建设生态和谐文明的现代化临淄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 二、落实领导责任

各镇(街道)、开发区管委会统一领导本地区消防工作,协调解决消防工作重大问题。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安全工作负领导责任;分管负责人对消防安全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其他负责人对分管领域消防工作负责。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道)、开发区管委会要将消防工作纳入2014年重点工作,调整充实消防工作领导小组,大力发展多种形式消防队伍,提升消防装备水平。要落实部署、检查、考核、奖惩制度,将消防工作纳入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和政府任期工作目标,逐级签订《消防工作目标责任书》;将消防工作纳入政务督查内容,定期督查有关单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情况,表彰对消防工作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二)加强网格化管理。各镇(街道)、开发区管委会要发挥职能作用,完善消防安全委员会,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消防工作突出问题。要依托综治办等部门设立消防办公室,成立消防工作专门机构,健全规章制度,明确消防专(兼)职管理人员,做好日常消防管理工作。要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

### 三、落实监管责任

各级各部门要建立资源共享、工作会商、执法信息沟通和联合执法机制,形成监管工作合力。

(一)加强源头管控。公安部门要依法开展建设工程消防监

督管理和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严把消防安全源头关。相关行政部门对涉及消防安全的事项要严格依法审批,凡不符合法定审批条件的,主管规划、建设、房地产管理的部门不予核发建设工程相关许可证照,安监部门不予核发相关安全生产许可证照,工商部门不予核发营业执照,教育、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文化、人防等部门不予批准开办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社会福利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医院、博物馆和公共娱乐场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宾馆、景区,旅游部门不予评定为星级宾馆、A级景区。

(二)加强日常监管。各行业系统要加强对所辖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督促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开展消防安全自查自纠,落实各项消防安全措施。公安消防部门要定期分析研判消防安全形势,开展针对性排查整治,及时将消防安全专项治理、重大火灾隐患认定等情况报告区政府并通报相关部门;公安派出所和社区(农村)警务室要加强对辖区“九小场所”和村庄、住宅区的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公安、住建、安监、工商、质监等有关部门要适时组织联合检查,开展联合执法,严厉打击消防违法行为。

(三)加强隐患整治。坚持“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原则,根据季节性、区域性、行业性火灾特点,健全落实常态化火灾隐患排查治理机制。扎实开展“清剿火患”专项行动,组织集中检查城乡结合部、城中村、物流仓储、商贸市场、劳动密集型企业、

“三合一”场所,对区域性火灾隐患以及重大火灾隐患、非法违法建筑实行挂牌督办。要发挥网格化管理平台作用,组织对网格内的小单位、小场所及居(村)民楼院、村组进行逐一检查,重点整治消防设施停用、小区堵塞占用消防车通道、电动车违规停放及充电、疏散楼梯堆放可燃物品、合用场所违规住宿、住宅改经营性用房等违法违规行为。要强化火灾隐患有奖举报宣传,发动社会力量共同排查整治火灾隐患。

#### 四、落实主体责任

各类机关、团体、企业和事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是其经营场所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对其单位场所的消防安全负主体责任。

(一)加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户籍化”管理。依托互联网“社会单位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系统”建立消防档案,开展每日防火巡查和定期消防检查、消防宣传教育、消防演练等工作,并将相关情况录入系统。要落实消防安全自我评估、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变更、建筑消防设施维修保养等三项申报备案制度,深化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单位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维修保养、检测机构,定期维保消防设施,并每年对自动消防设施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设施完好有效;要严格落实消防控制室管理和应急程序规定,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做到业务熟练。

(二)加强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体系建设。火灾高危

单位除落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职责外,还要按照《山东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建立管理高效的消防安全组织,组建高素质的消防从业人员队伍,制定并实施严密的消防安全制度,开展常态化、规范化的消防安全管理,落实更加严格的人防、物防、技防措施。积极参加火灾公众责任保险,增强火灾高危单位社会诚信度。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消防安全评估机构,年内对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进行一次全面评估,并根据评估意见改进工作。

(三)加强多产权、多家合用建筑消防安全责任落实。属于承包、租赁或者委托经营、管理的,落实产权单位提供建筑物消防安全合法证明责任,落实承包、承租、受托经营管理者责任,鼓励落实合同约定责任。两个以上产权单位或者使用者共用的建筑物,产权单位或者使用者要签订消防安全责任约定书,对消防车通道、疏散设施和其他涉及公共安全的消防设施明确管理责任,共同确定、组建或者委托消防安全统一管理机构,自觉接受消防安全统一管理机构实施的防火检查(巡查)、消防演练、消防宣传教育和培训、消防工作奖惩。

(四)加强“九小场所”标准化建设。按照山东省《“九小场所”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标准,开展组织制度简明易行、场所设置合法规范、防火措施有效到位、宣传培训紧贴实际、消防标识通俗易懂的“九小场所”标准化建设。推行“九小场所”多户联防工作模式,建立互助消防安全组织,提高防控火灾能力。对有共性火

灾隐患的“九小场所”，组织研究改造方案，严防小场所发生大问题。

## 五、落实建设责任

各镇(街道)、开发区管委会要加大消防经费投入，完善配套措施；各有关职能部门要落实建设和管理责任，确保公共消防设施和装备建设、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发展、灭火救援机制建设符合人民对消防安全保障的期待和要求。

(一)加强城乡公共消防设施和消防装备建设。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公共消防设施管理办法》，各镇(街道)要明确本地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管理的责任部门、单位及其职责，协调解决公共消防设施管理中的重大问题；规划部门要科学修订编制城乡规划，对没有消防规划内容的城乡规划不予批准实施；消防规划已经到期的，要及时组织修订。各镇(街道)要按照与区政府签订的《2014年消防工作目标责任书》要求，完成市政消火栓、专(兼)职消防队消防装备等各项公共消防设施建设任务。要落实市政消火栓维护资金，明确建设责任，及时增建、补建、维护修缮市政消火栓，确保能正常使用。

(二)加强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专职消防队伍管理办法》，合理规划和建设布局合理、规模适度、数量适宜的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发改、民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国土、交通等部门要落实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政策，共同促进队伍发展。公安部门要加强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管理，强

化业务指导和技能培训,提高队伍战斗力。大型企事业单位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大力发展专职消防队,落实保障资金,配足装备器材,开展业务训练,形成战斗力。各镇(街道)、开发区要建成专(兼)职消防队,达到“一镇一队一车”的标准。各社会单位、社区、村庄要建立完善志愿消防队,制定并落实应急工作制度,配备必要的灭火设施器材,开展群众性自防自救工作。

(三)加强消防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要依托公安消防队伍加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建立区域性危险化学品、公路交通、铁路运输、水上搜救、地下救援和地震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并依托镇(街道)消防力量建立基层应急救援队伍,积极发展消防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建立健全灭火应急救援指挥平台和社会联动机制,完善灭火应急救援预案,强化灭火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应急处置水平。公安消防部门要加强对高层建筑、石油化工等特殊火灾扑救和地震等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战术研究和应用,强化各级指战员专业训练,不断提高快速反应、攻坚作战能力。

## 六、落实宣传责任

各镇(街道)各部门各单位要依法落实消防宣传教育和培训职责,提高群众消防知识知晓率、消防技能掌握率,增强全民消防安全素质。

(一)加强社会消防宣传教育。认真贯彻落实《全民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纲要》,深入开展消防进社区、学校、农村、家庭、单位宣传活动;推进家庭社区消防安全“五自查四应会三提示”宣传教育

活动,推动社区“消防体验馆”建设和“家用消防产品套装”发放。试点实施“儿童消防安全教育工程”,普及应对各类突发危险事件的安全知识、训练应急避险技能。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要积极开展消防宣传,刊播消防公益广告,强化火灾案例警示教育和消防安全提示,不断提高消防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组织开展“119 消防安全宣传月”活动,完善新闻发布制度,加强社会消防舆论引导。

(二)加强社会消防安全培训。认真贯彻落实《社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大纲(试行)》,将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知识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及公务员培训内容;教育部门要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课时、课本,中小学校年内至少组织一次应急疏散演练;司法行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安监部门要将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列入科普和普法教育、职业培训、安全生产考核的内容。积极培育社会消防培训机构,加强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和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人员的消防专业培训。积极推进消防职业技能鉴定,强化对重点领域、重点岗位人员的消防技能培训和职业鉴定,严格落实持证上岗制度。继续组织开展镇长、村干部消防安全培训。

(三)积极开展消防公益活动。完善消防志愿者组织管理体系,引导消防志愿者参与消防宣传培训、查改身边火灾隐患等活动,组织开展“百姓身边的消防卫士”评选活动,在媒体上开辟专题广泛宣传报道。针对学校、医院和公众聚集场所,组织制作一批

针对性、趣味性强的平面和视频消防公益广告；开展优秀公益广告语征集活动，将优秀作品借助户外广告、楼宇电视、车载电视、社区宣传栏、手机飞信、微博、微信等进行宣传。各镇（街道）要组织建立并落实热心消防公益事业、主动报告火警和扑救火灾奖励制度，积极鼓励社会单位和个人捐赠消防事业。

## 七、落实服务责任

认真贯彻《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修订相关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管理文件，严格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资格审批，大力发展消防设施检测、维修保养和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加强对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负责人和执业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提高职业道德水平和执业能力；加强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行为的监督管理，对出具虚假、失实消防技术服务文件的行为，加大对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和不良行为公布力度。完善消防安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组织有关部门将消防安全不良行为公布制度、消防安全评估制度纳入社会信用管理体系，推动规范消防技术服务市场。组织好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充实消防专业技术力量，推进社会消防从业人员职业化建设。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 2014 年度临淄区银行机构信贷 投放考核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4〕28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2014 年度临淄区银行机构信贷投放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2 月 26 日

## 2014 年度临淄区银行机构信贷投放 考 核 办 法

为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 2014 年度促进全区经济发展的意见》(临发〔2014〕4 号),进一步加大对全区银行机构经营业绩考核力度,鼓励银行机构扩大信贷投放、优化信贷结构、改善金融服务、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促进全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结合

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考核对象

临淄行政辖区内的各商业银行

## 二、考核组成员

区金融办、区人行、区银监办、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监察局、  
区统计局

## 三、考核办法

### (一)考核原则

1. 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2. 按月度非现场考核与年终现场考核相结合的原则;
3. 落实区委、区政府工作任务与综合考核相结合的原则。

### (二)考核标准

区财政设立 300 万元专项资金,对本行政辖区内各商业银行,按其年内对区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地方企业贷款月均增加额的前 10 名给予奖励。其中,第 1 名奖励 50 万元,2—4 名各奖励 30 万元,5—10 名各奖励 20 万元,区人行、区银监办各奖励 20 万元,市级以上银行按照区级银行的 20% 给予奖励(从相应区级银行奖励资金中兑现)。该项奖金总额的 35% 用于奖励单位主要负责人。

### (三)考核方法

1. 每月 10 日内,各商业银行向区金融办报送上月《临淄区银行机构企业贷款每月余额统计表》等报表(见附件),报表需由填报单位、区人行、区银监办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各单位公章,并

由区金融办牵头负责随机抽查,作为年终现场考核的重要依据。

2. 被考核的各商业银行贷款每月余额不包括对个人、驻地市属以上企业、区内企业用作区外用途的贷款。

3. 2015年1月份,区金融办牵头会同考核组成员单位对各商业银行进行现场考核,认定结果由各考核组成员单位签字盖章后,作为上年度信贷考核兑现奖励依据。

4. 计算公式:贷款月均增加额=考核期贷款月均余额-基期贷款月均余额;贷款月均余额=贷款每月余额之和/总月数。

5. 考核组对各商业银行进行考核时,发现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奖励资格:(1)未按时向区金融办报送报表或报送报表内容不真实,弄虚作假的;(2)考核期贷款月均余额不大于基期贷款月均余额的;(3)在地方企业未欠息、未逾期还款或未形成不良贷款的情况下,未经企业同意和区政府备案而擅自收回贷款企业及其担保企业贷款或类似情形的;(4)贯彻执行中央银行政策严重失误、执行不力,在金融风险突发事件处置中措施不力、处置不当,对全区金融稳定造成重大负面影响,严重损害金融管理秩序的。

6. 考核组对各商业银行进行考核时,发现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相应扣减区人行和区银监办的奖金:(1)商业银行报送报表内容不真实,数据弄虚作假的;(2)商业银行在地方企业未欠息、未逾期还款或未形成不良贷款的情况下,未经企业同意和区政府备案而擅自收回贷款企业及其担保企业贷款或类似情形的;(3)区人行和区银监办监管不力,造成恶劣影响或重大资金损失的。